

从数量倍增到“存在感”倍增

滕州法院试水“2+N”大陪审

晚报讯(通讯员 石慧)在滕州法院姜屯法庭审判庭,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正在开庭审理。围绕着“借款人是公司还是公司和王某个人”,3名人民陪审员轮番发问。

与以往不同,该案审判台上稍显拥挤地坐了5个人,这源于滕州法院推行的“2+N”陪审模式,即2名法官加3名或5名陪审员。“这种模式,既有利于发挥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的集体智慧,又解决了人民陪审员在合议庭中的意见不能充分表达以及对法官依附过强的弊端。”滕州法院人民陪审员办公室主任郝爱民说出了“2”和“N”两个数字的用意。

“庭前我们阅过卷,法官也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还围绕事实方面的争议焦点给我们布置了‘作

“第二被告,借款是用于公司经营,还是你个人?”

“第二被告,你为什么在公司的借款协议上签名?”

……

业’。所以,庭审中‘问什么’,‘怎么问’,我们早已心中有数。”来自会计师事务所的陪审员王玉立说。

在庭后合议过程中,陪审员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生活阅历分别作出判断,并一致确认“原告的借款是用于公司经营而不是第二被告”这一案件事实。在这起案件中,人民陪审员在事实认定上当了家作了主。

法官和人民陪审员分别对案件的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掌握主导

权。但同时,陪审员是在法官的指导下对案件事实进行确认,法官也是依据陪审员认定的事实作出判决。陪审员消除了不熟悉法律知识不敢发表意见的顾虑,法官弥补了生活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不足,这就是“+”的力量——合议庭的整体效能被充分发挥。

“两年时间,我们的人民陪审员人数从最初的33人增加到现在的244人,是法官人数的两倍。推行‘2+N’陪审机制,就是要让陪审员的‘存在感’跟上数量上升的步伐,并驾齐‘增’。”滕州法院院长张文亮说。据了解,该院“2+N”陪审机制适用于涉及群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以及当事人申请参审的案件中,陪审员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出。

主办单位:市委政法委 市综治办

基层速递

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晚报讯(本报通讯员)近日,峯城区坛山街道在仙坛苑广场开展了以“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以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毒品危害、提供知识咨询等形式进行。为广大群众普及了毒品及吸毒行为所带来的危害,进而宣传禁毒知识。此次活动共分发了“珍爱生命、远离毒

品”等禁毒宣传资料1000多份,接受信息咨询50多人次,使广大居民进一步增强了“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倡议广大居民提高了思想觉悟,构筑思想防线,积极投身到拒毒斗争中去,并且进一步树立了居民自我保护意识,激发了他们参与禁毒斗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点援制”法律援助服务百姓

晚报讯(通讯员 施广勇 张亚秋)近年来,为切实满足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推动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再上新台阶,台儿庄区司法局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全面推行“点援制”。

为让受援人充分了解律师、维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的照片、姓名、性别、执业证号、联

系电话、专业特长等信息,便于群众选择,便于接受群众监督。受援人可通过查阅“点援”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库,选择认为满意的律师为自己提供法律服务。在受援人不了解志愿服务人员的情况下,大厅服务人员可根据受援人案情,为受援人介绍名册中法律援助服务人员专长,由当事人自行选择。

滕州司法调解纠纷重“三多”

晚报讯(通讯员 秦晓娜)滕州市司法局龙泉司法所在辖区各类纠纷的调解过程中,采取“三多”办法化解矛盾纠纷,取得良好的效果。截至6月底,共接诉调解各类纠纷36件,调解成功率为100%。

多说理,广普法。以开展“411”法治惠民工程为契机,在全力配合各社区法律副主任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加强“法律进社区”活动的密度与强度,对辖区群众普及法律常识,不断提升群众法制素养和法律意识,有效降低社会矛盾纠纷发生率。

多换位,重融情。在一些

如房产、地界、人身伤害等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纠纷中,涉事双方往往情绪激动、行事偏激,司法所干警在调处此类矛盾纠纷时,坚持做到善于换位思考,站在群众的角度看问题,在不伤害群众感情和利益的同时,有效遏制矛盾纠纷的扩大化。

多协调,助联动。在调处各类疑难纠纷案件时,不仅要善于联合该纠纷的相关部门及所在社区进行联动多方调解,更要善于团结群众、依靠群众、协调群众力量,通过邀请当事人亲属、邻居等共同开展调解工作,缓和当事人情绪,从而化解矛盾纠纷。



▲近期,台儿庄区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了便民“导诉台”,配有专职导诉员,主动为前来办事的群众和当事人进行接待、引导,并提供法律咨询、指导法律文书撰写等服务。(本报通讯员摄)



▲近日,市中区法院召开了审判执行工作民主恳谈会。来自全区各部门、单位和村居的20多名人大代表针对该院审判执行工作与法院负责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为法院“司法为民、依法公正”搭建了了解社区民意的平台。(通讯员 种法亮 吉喆 摄)

台儿庄检察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晚报讯(通讯员 孙建文)台儿庄区检察院结合“五进两服务”大走访活动,探索建立多项工作机制,关爱帮助未成年人,更好地保护了未成年人的权益,受到社会的广泛好评。

该院依托法制辅导员、青少年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开展法制教育和警示教育。在多所重点学

校设立“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站”,以学业辅导、亲情陪伴、自护教育、爱心捐赠等形式关爱留守儿童。同时依托青少年法律维权岗,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并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另外还依托次级社区矫正联系点,关心失足未成年人的成长和进步。

两年来,台儿庄区人民检察院依

托上述各种机制平台,先后投入资金近二十万元用来救助孤困、留守儿童,使得许多失学儿童重返校园,挽救许许多多迷途的少男少女。该院下一步将加大资金投入的力度,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更好地为本地地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给更多的孩子带来光明和希望。

薛城法院“点线面”结合提升质效

晚报讯(通讯员 李瑞萍)为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薛城区法院积极推行以点成线、以线促面的“点线面”案件质效管理机制,牢牢抓住审判管理主动权,全力提升审判质效。今年以来,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6%,二审发回重审、改判率为2.3%,调解撤诉率为61.2%。

强化“点”的指引作用,加强分析研判。推行未结案件与重点案件定期分析研判的做法,成立民商事案件研讨小组,召开清理未结案件工作推进会,逐案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的清理方案,至今共清理一年以上未结

案件27起。每季度定期召开二审发改案件评析会,审管办通报案件情况,承办人陈述自查意见,审委会委员发表评析意见,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统一案件裁判尺度,避免了同类案件误判或错判。

发挥“线”的监督作用,完善流程管理。加强“庭务、院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从程序节点入手,建立案件报结前庭室自查、报结后审管办集中评查、档案室验收复查等全方位、多环节的审核机制,强化各流程间的衔接配合。从时间节点入手,把案件从受理到办结所有阶段的用时以数字

化的方式展现,并录入审判管理系统,方便审管办监督和当事人查询。

提升“面”的评价作用,强化责任意识。以全院审判质效为“面”,紧抓量化指标,建立倒逼机制,开展“最差”裁判文书、庭审形象、案件卷宗评查活动,督促法官提高质效意识。加强审管办监督,对因法官粗心、不负责任引起的问题进行月考核通报。完善《岗位目标绩效考核办法》,将审判质效指标评估与队伍绩效考核有机结合起来,分类计入法官档案,与评先评优、晋级晋职等直接挂钩。

以案释法

孩子名下房产 父母不得擅卖

案例:明明今年8岁,是家中的独生子,活泼可爱,爷爷奶奶对他宠爱备至。就在一家人共享天伦之乐时,不幸降临到这个家庭,爷爷被诊断患上癌症,已经到了晚期。爷爷选择了放弃治疗,他最放心不下的就是明明,和老伴商量后,决定在自己有生之年为孙子做一件事,将名下的房产过户给明明。尽管明明父母并不赞成,但爷爷的态度非常坚决,他们一起去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年仅8岁的明明就有了属于自己的房子。不久,爷爷去世了,全家人沉浸在悲痛中。一年后,妈妈想换个房子,但是手头的钱不够,于是想把爷爷留给明明的房子卖掉。就在妈妈与买家谈好了价格,准备办理过户手续时,却被房管部门告知,父母无权出售孩子名下的房屋。妈妈很困惑:房屋管理部门的答复合法吗,作为父母真的不能出售孩子的房子吗?

法律分析:我国对房屋等不动产实行登记取得制度,一旦产权证办在未成年人名下,该未成年人即为该房产的当然

所有者,父母即使出资也不能成为房产的所有人。未成年人的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购买房屋,申请权属登记,但无权随意处置被监护人的房屋,也就是说,父母可以给孩子买房,但不能擅自卖孩子的房子。上面案例中,房屋登记在明明名下,产权归他所有,必须经过他的同意才能卖房。但明明未满18岁,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能对自己名下的房产进行处置。一般情况,只有等孩子年满18岁后,经其同意才能处理这套房子。所以,父母在明明成年之前,必须妥善保护这套房屋,不能随意处理。

律师提醒:近年来,以未成年人名义办理房屋产权的数量逐年上升,这样虽可以省掉日后房屋转移登记中的各项费用,但若在产权人未成年期间处置房产,就会给产权人及其监护人带来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因此,以未成年人名义办理房屋产权登记需谨慎。

(薛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孙业成)